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嘉瑞

股票代码：000156

上市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

上市公司邮政编码：410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万科俊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邮政编码：518003

股权变动性质：司法拍卖增加

签署日期：2008年1月2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家授权机构持有的股份转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尚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目 录

释 义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二节 转让股权目的及后续计划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章 备查文件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披露内容：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二中执字第8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码:0899040658)持有的1100万股*ST“嘉瑞新材”（000156）限售流通股（含红股、配股）转归买受人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成交价为人民币2222万元。占总股本的9.2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万科俊园1806-A
法定代表人：常波林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5
注册号：44030110292378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440300667089605
地税440300667089605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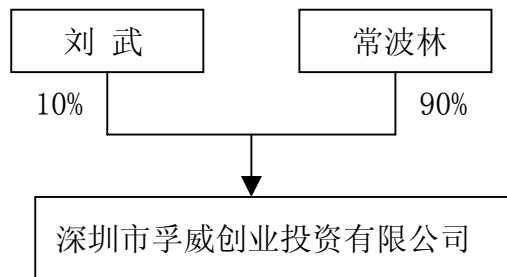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自然人刘武、常波林
邮政编码：518003

二、实际控制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刘武先生和常波林先生，刘武先生出资 300 万元，占总股本 10%，常波林先生出资 2700 万元，占总股本 90%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5%的股份，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在其它国家取得居留权
常波林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刘武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谈忠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之日，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持有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转让股权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股权转让目的

因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诉被告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对原冻结的被执行人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码：0899040658）持有的1100万股*ST嘉瑞新材（000156）限售流通股（含红股、配股）进行拍卖，现已拍卖成交，买受人为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后续计划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份11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9.2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向。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执行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ST 嘉瑞公司股份公开拍卖措施而导致。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对原冻结的被执行人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码：0899040658）持有的 1100 万股 *ST 嘉瑞新材（000156）限售流通股（含红股、配股）进行拍卖，拍卖成交，成交价为人民币 2222 万元，买受人为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其总股本的 9.25%。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表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情况				
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80.9	24.22%	社会法人股	未流通
权益变动后情况				
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80.9	14.97%	社会法人股	未流通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	9.25%	社会法人股	未流通

二、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转让的主要内容

1、当事人：

转 让 方：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 让 方：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转让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份11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9.25%；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转让价款：2222万元

转让时间：2007年12月27日

（二）本次转让股权由于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东方支行贷款 万元，以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11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9.25%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沪二中执字第821号)，由于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申请执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对原冻结的被执行人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码：0899040658）持有的1100万股*ST嘉瑞新材（000156）限售流通股（含红股、配股）进行拍卖，现已拍卖成交，成交价为人民币2222万元，买受人为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二中执字第 821 号民事裁定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波林

2008 年 1 月 2 日

附表：*ST嘉瑞（00015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坡西大门
股票简称	*ST 嘉瑞	股票代码	0001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万科俊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司法拍卖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万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00 股 变动比例：9.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常波林

日期：2008年1月2日